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月23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關W飯店相驗案件，本署偵處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民國105年12月7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相驗後，隨即由承辦之許檢察官文琪前往相驗，發現死者疑似生前因參加毒品轟趴，施用毒品過量死亡之情，返署報告後旋由本署邢檢察長召開專案會議，指派許主任檢察官祥珍、許檢察官文琪（負責命案部份）、緝毒專組王檢察官俊堂（負責查緝毒品來源部份）及陳主任檢察官淑雲（負責偵查不公開部份）共同組成辦案團隊。
- 二、偵辦案團隊隨即研擬相關偵查作為，指揮信義分局員警先後傳訊相關人員，超過40人次。調取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將相關人士進出畫面截圖附卷，擷取畫面超過250張，查閱之監視器畫面時數達578小時，承辦檢察官亦親至案發現場進行採證、勘查確認，立即訊問飯店相關人員，

再依據被告等人之供述，指揮警察帶同被告等人前往現場查明關證物遭毀棄之地點，並還原滅證之過程。

三、另承辦之許文琪檢察官除於案發當天即發函海關對被告3人為入出境告知及留置之通知外，另核發強制採尿許可書3張及採驗毛髮、尿液共計13人，透過監視錄影設備之層層過濾、相關人士雙向通聯之嚴密分析，並藉助毒品資料庫的研判，追查藥頭及相關持毒、用毒人士，並先後105年12月9日、同月14日傳訊洪○晏等3人，訊畢後，分別對洪○晏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江○瑋以10萬元、蔡○學以10萬元交保候傳。再於翌（15）日親自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5張，至朱姓被告等3人住處執行搜索，並立即對朱姓被告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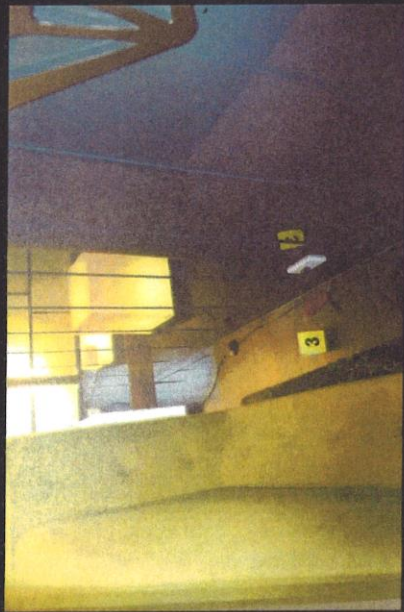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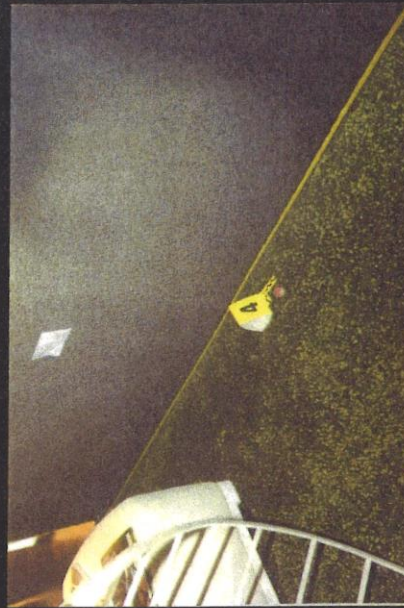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於近日因獲重大進展，於今（23）日由王俊棠、許文琪檢察官共同指揮臺北市刑大毒品查緝中心、信義分局等員警，分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3張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11張、傳票7張，搜索涉嫌於本案提供毒品之施姓、薛姓及張姓等藥頭，並搜獲有現金43

萬元及安非他命 900 多公克等毒品，並同步拘提經過濾與本案供毒網絡相關之徐姓等毒品人犯計 8 人，以及通知案發前、後在場之朱姓被告計 8 人到庭接受訊問，以釐清本案供毒、用毒之案情。

五、至朱姓、洪姓等被告，經檢察官命警採集尿液、毛髮送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成分，已證明其等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檢察官斟酌其等雖另涉本案刑事責任，惟應以聲請並執行戒毒保安處分為優先之刑事偵查理念，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均將其等逮捕，並聲請法院裁定其等入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執行為期 2 月之觀察、勒戒，以求其等戒除毒癮。而江姓嫌犯，未驗得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反應，惟經訊後，檢察官認其涉嫌本案犯嫌重大，有湮滅證據之事實，並有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陸續由檢察官偵訊中。



勘查採證之部分過程



2016年10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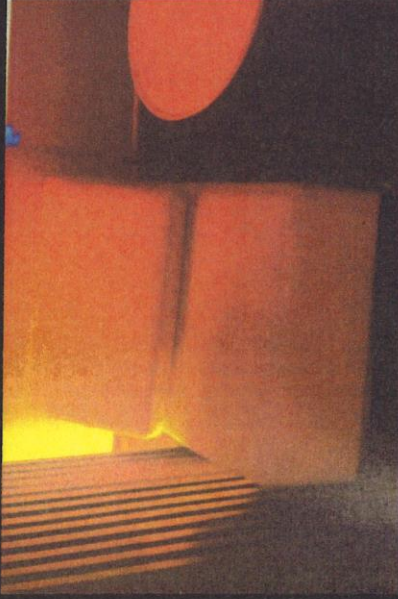
勘查探證之部分過程



Copyright © 2013



勸查採證之部分過程



TPC Clerk 4138

TPC Clerk 4138





